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32號

抗　告　人　田高維正
　　田怡婷
　　陳秀鈴
相　對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64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15紙本票為抗告人向相對人訂貨時做為支付價金之用，然相對人所提供之貨物有瑕疵，相對人現聲請本票裁定，殊屬無理，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就抗告人田高維正、田怡婷部分：

㈠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前段、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6460號民事裁定係分別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同年月25日送達予抗告人田高維正、田怡婷，有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司法文書領取登記簿影本在卷可憑，惟抗告人田高維正、田怡婷遲至108 年10月22日始具狀提起抗告，亦有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印文可憑，是抗告人田高維正、田怡婷提起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自應予以駁回。

三、就抗告人陳秀鈴部分：

㈠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㈡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陳秀鈴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5紙，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地、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陳秀鈴所述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陳秀鈴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抗告人陳秀鈴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珮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慧慧